

证券代码：300032 证券简称：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 7 号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戴铭锋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,534,4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42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835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32,698,6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219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10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4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835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1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0,456,4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82%；反对 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5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02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692%；反对 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3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梁晓华律师、郭琼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9 日